

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紫金县龙窝镇实验小学校园零星维修工程 施工招标

委托代理协议 (2021 年 036d 号)

工程名称：紫金县龙窝镇实验小学校园零星维修工程施工招标

工程地点：紫金县龙窝镇

委 托 人：紫金县龙窝镇实验小学

代 理 人：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一年九月

国 家 建 设 部

制 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1、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[计价格[2002]1980 号]文件和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[2003]857 号）的规定和标准。若不足 0.3 万元的, 则按 0.3 万元计取。

	货物施工招标	服务施工招标	工程施工招标
100 以下	1.5%	1.5%	1.0%
100-500	1.1%	0.8%	0.7%
500-1000	0.8%	0.45%	0.55%
1000-5000	0.5%	0.25%	0.35%
5000-10000	0.25%	0.1%	0.2%
10000-100000	0.05%	0.05%	0.05%
100000 以上	0.01%	0.01%	0.01%

2、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, 采用以下第 (2) 方式。

(1) 由委托方支付, 在发出中标通知后 15 日内,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招标代理费。

(2) 由中标人支付, 在发出中标结果公示 5 日内,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。

第六条 其他

1、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直至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, 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的应付、应收、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。

2、在协议执行期间, 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, 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。

3、如因一方违约, 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。

4、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可向紫金县人民

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在中国广东省河源市签字并加盖公章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6、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，委托人、代理人各执一份；副本两份，委托人、代理人各执一份。合同正、副本具有同等效力，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，以合同正本为准。

委托人：紫金县龙窝镇实验小学
(签章)

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芳沙

开户银行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帐 号：

邮 编：

电 话：

代理人：广东创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(签章)



地 址：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金山大道中 148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张淑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河源兴源路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 91441621MA4WHDEF3M

帐 号： 944005010001026965

邮 编： 517400

电 话： 0762-7883889

本合同签订于：2021 年 9 月 26 日

合同签订地：河源市紫金县